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顺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顺阳”)与江油市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运输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顺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101,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顺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6111****3838	101,400.00	14,564,056.60	募集资金专户	江油市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2025年5月,公司子公司天启顺阳与能源物流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因天启顺阳未按时支付款项,能源物流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天启顺阳与能源物流达成调解协议。2025年9月17日,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5)川0781民初7561号。

因天启顺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能源物流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执行扣划天启顺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01,4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858.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422.50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6.16%。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方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经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后续如收到法院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项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被部分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申请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已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6、目前,公司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相应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6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公告名称	期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
公告名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购得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3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7.03元/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0.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600.6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除关联董事张智林、陆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该事项,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天启顺阳公司	江油市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9,623.79	计提减值准备

注:本次年度预计和实际发生金额按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在关联公司存款期末余额为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银企战略合作,公司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存款、理财、办理承兑汇票和贴现、融资融券、存款业务余额不超过1,400万元,理财、办理承兑汇票和贴现、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不超过7,000万元。前述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底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87221XY
成立时间:2005-06-30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公告名称	期间:2021年10月30日至2021年11月10日
公告名称:《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6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日过户至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0个月,权益份额全部归属,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4-26个月、26-38个月、38-60个月,归属比例分别为40%、30%、30%。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批权益份额归属方案的议案》,此次归属的权益份额占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份额的40%,归属数量为1,040,0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二批权益份额归属方案的议案》,此次归属的权益份额占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0%,归属数量为780,0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批权益份额归属方案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三批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780,000股)由公司零对价回购注销;2025年7月25日,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的已归属的公司股票1,8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

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间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将待后续清算、分配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相应终止。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2 证券简称:振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石股份”)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营业部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3879471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专门用于存放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防范运营资金管理中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 公司将严格遵照审慎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或目的投资行为。
- 公司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毅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75%,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接到东毅国际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质押人:东毅国际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股)	质押利率(%)	质押期限(日)	质押人	占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026/2/6	25,000,000	5	2026/2/6-2027/3/31	平安银行	1.25%	0.34%	经营借款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作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丰能源	2,614,211,270	36.60%	700,000,000	270,000,000	26.78%	0.66%	0	0
东毅国际	2,000,000,000	27.27%	250,000,000	275,000,000	13.75%	3.75%	0	0
张彦波	552,000,000	7.53%	141,819,000	141,819,000	25.69%	1.03%	0	0
合计	5,166,211,270	70.87%	1,091,819,000	1,116,819,000	21.62%	15.23%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事项

东毅国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东毅国际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6-00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人民药业(0.25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规格	剂型	包装规格	有效期
注射用头孢曲唑钠(注射用头孢曲唑钠三水合物)	注射用头孢曲唑钠三水合物	0.25g	注射剂	0.25g*10支/盒	4年
药品注册证编号	YH201572026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申请材料	12片/瓶,2支/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8号

生产企业: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98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399

药品批准日期:2021年03月01日

二、药物研究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曲唑钠(Cefprozil)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抗生素,该产品于1991年由英国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首先研制成功,商品名为“施德捷”是美国FDA批准的第一个可用于治疗儿童中耳炎和鼻窦炎的头孢菌素类抗生素,1999年获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中国上市。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04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有无弃权情况: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富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224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36,462,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62,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董事长杨德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列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有无弃权情况: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加坡文律水牛街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623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677,698,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677,698,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喆(Mark Feng)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冯喆(Mark Feng)以上列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狄凯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聘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日、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5-002、003、004、019、022、026、030、035、042、048、052、054,临2026-001号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云维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告临2025-024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就本次交易的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须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6-01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有无弃权情况:无
-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0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加坡文律水牛街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623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677,698,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情况		677,698,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喆(Mark Feng)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冯喆(Mark Feng)以上列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狄凯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聘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7,100,002	99,641	6,269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78,104,002	30,022	1,980,5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张凯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